

证券代码：300820

证券简称：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8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6月8日
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部
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，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65,384,5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8186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5,348,0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8.7801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1,48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37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98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84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刘少德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 83,128 股不计入下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2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174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8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刘少德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 83,128 股不计入下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2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174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8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刘少德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 83,128 股不计入下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29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174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8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陈虹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《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